

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各縣市醫師公會申請承辦康樂活動補助辦法

民國 103 年 2 月 23 日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民國 105 年 2 月 21 日第 10 屆第 14 次理事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3 月 7 日第 12 屆第 8 次理事會議通過
民國 112 年 5 月 7 日第 13 屆第 4 次理事會議通過
民國 114 年 9 月 21 日第 14 屆第 1 次理事會議通過
民國 115 年 3 月 8 日第 14 屆第 3 次理事會議通過

第 1 條

為促進各縣市醫師公會交流與會員身心健康，提倡正當娛樂及鼓舞工作士氣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 2 條

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提出申請承辦之各縣市醫師公會。
- 三、補助類別：本會補助各縣市醫師公會承辦康樂活動，以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等 4 項球類比賽為主。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為輔。

第 3 條

承辦單位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會提出次年度承辦之申請函，每年度每單位限申請承辦 1 項活動、同性質之活動申請補助以 1 次為限，經本會召開會議後議決。承辦單位應於每年 10 月底前完成辦理各項比賽活動為原則。

申請承辦全國醫師盃「高爾夫球」、「桌球」、「網球」、「羽球」等四項球賽，應依本會訂定之積分計算方式(見附表)，設立「年度總冠軍」獎項。榮獲上述四項球賽「年度總冠軍」之縣市醫師公會，由本會頒發「年度總冠軍」獎盃(保管一年，次年傳承下屆「年度總冠軍」之縣市醫師公會)及致贈貳萬元禮券。

第 4 條

申請承辦單位應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領據、活動施行成果(附相片及光碟片)向本會辦理核銷，逾期未繳者視同放棄補助。

第 5 條

本會補助全國醫師盃高爾夫球、桌球、網球、羽球等 4 項球類比賽申請承辦單位活動費用，當次活動應至少有十縣市醫師公會報名參加；參與選手人數 300 人(含)以下者，補助新台幣 50 萬元；每增加 1 人，補助 1000 元，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80 萬元整。其它全國性康樂活動最高補助上限為新台幣 3 萬元整。

第 6 條

本辦法經全聯會理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